

新密市城市体检项目合同

项 目 名 称：新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开展新密市城市自体检工作

项 目 _____

发 包 人 (甲 方)： 新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设 计 人 (乙 方)： 深圳中海世纪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新密市城市体检合同

发包人（以下称甲方）：新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设计人（以下称乙方）：深圳中海世纪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新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开展新密市城市自体检工作项目的规划编制工作，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规划研究依据

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等。

第二条 工作内容

序号	名称	工作内容
1	项目规模	新密市建成区
2	设计内容	新密市 2025 年度城市自体检工作，体检内容包括构建指标体系、开展调研与数据采集、开展居民问卷抽样调查、开展分析评价、形成问题清单与整治建议清单、编制体检成果报告等
3	技术深度及要求	合格。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 2025 年城市体检工作的通知》（建办科〔2025〕13 号）、《城市体检工作手册（试行）》（2025 年 5 月）、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城市体检工作的通知》（豫建设〔2025〕59 号）等相关要求的标准。
4	成果构成	成果整理归档：含文本、图纸和附件等三部分，文本内容包含城市体检工作概述、指标体系构建情况、住房-小区（社区）-街区-城区（城市）维度的指标分析诊断与综合评价、居民抽样问卷调查、问题清单与整治建议清单、治理对策与行动建议等内容，图纸包含涉及体检指标要求的相关图纸，附件包含指标调查表、住房/小区（社区）/街区维度问题台账、问题清单、整治建议清单等内容。 正式提交与上报：向新密市住建局提交成果，协助完成上级部门报备流程。

第三条 交付成果

3.1 甲乙双方以签订本合同作为体检工作开始的标志。

3.2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向甲方提交本协议第二条规定的全部工作成果（不含甲方及相关部门审查时间）。具体进度如下：

序号	工作阶段	提交时间
1	乙方完成基础资料收集和现场踏勘，甲方协调	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内
2	乙方提交城市体检项目初步评估报告	签订合同后 60 日历天内
3	甲方确定城市体检项目初步评估报告	签订合同后 70 日历天内
4	乙方提交城市体检项目评估报告报审成果	签订合同后 75 日历天内
5	甲方组织专家评审	签订合同后 80 日历天内
6	评估报告报审成果经专家评审通过后，乙方提交城市体检正式成果，报同级政府批复	签订合同后 90 日历天内

注：以上进度可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协商。

乙方在向甲方交付上述各阶段成果的所有权、知识产权等相关权利均归属于甲方。

3.3 提交城市体检项目成果数量：纸质文件 6 份，电子文件 1 份。

3.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的前提下，甲乙双方可对上述工作进度和阶段成果的提交时间及具体要求进行必要的调整。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 项目合同价款为¥159.8 万元整（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玖万捌仟元整），其中含增值税 95880 元，增值税税率为 6%。此价款包含成果的研究编制费、电脑演示系统制作费、文本印刷制作费和设计费、相关税费、审查和评审会务、甲方考察等费用。

4.2 费用付款方式

付费次序	设计费比例	付费金额 (万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	合同金额的 60 %	95.88	完成城市体检提交合格成果并通过专家评审
第二次	合同金额的 30 %	47.94	提交最终成果，报同级政府批复后
第三次	合同金额的 10 %	15.98	服务期满一年后

4.3 乙方须提供甲方支付费用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

费用。

4.4 本项目体检范围为新密市建成区，如体检范围发生原则性调整，相关体检费用由双方重新核算。

第五条 甲方责任

5.1 甲方变更委托城市体检项目内容、规模、条件，以致造成乙方体检工作需返工的工作量达到总工作量 30%以上时，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条款。

5.2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体检成果时，如果乙方能够做到，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赶工费。

5.3 甲方应积极协助对成果组织审查工作，将审查的书面修改意见提交给乙方。

第六条 乙方责任

6.1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城市体检要求进行体检工作，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并对其负责。

6.2 乙方按本合同第二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成果。

6.3 乙方交付成果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审查，应无条件负责解答相关的技术问题，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对违反政策、法规无法进行修改的意见要给予解释。

6.4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因甲方的原因需对涉及本项目的城市体检的文本、图纸和附件等成果内容调整，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6.5 乙方因为项目出现重大条件变化，面临重大返工与修改情况时，应于确定修改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甲方，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6.6 因项目的最终成果无法达到合同的标准，乙方应立即返工或修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7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资料及文件。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6.8 乙方在本合同或因履行本合同中所知悉、接触的一切信息、内容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对外披露，不得利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城市体检工作的，乙方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款项；已开始城市体检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阶段性成果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费用。同时，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给甲方。

7.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费用，逾期超过 2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7.3 乙方对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7.4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经甲方书面同意，经甲方书面同意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本项目合同款。

7.5 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或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应与甲方协商。

第八条 其它

8.1 本合同第三条规定乙方交付的体检成果份数超过约定的份数，乙方另收工本费。

8.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3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项目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8.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5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但本合同保密及知识产权，争议解决条款在合同期限内及合同期限届满后都有效，无论甲乙双方的合同关系是否存在，乙方都应无条件的遵守并履行该条款项下所有义务。

8.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新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12月29日



乙方（盖章）：深圳中海世纪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12月29日

